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0)良字第044號

主旨：有關「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籍工作者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905059121號令修正發布，並將名稱修正為「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自109年3月31日生效，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1份(如附件)，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0年2月5日觀宿字第1100902462號函轉交通部110年2月3日交路字第1100003500號函轉勞動部110年2月2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059122號函辦理。

理事長

吳盈良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鐘志哲

電話：02-89956183

電子信箱：eigasieg@wd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905059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059122A0C_ATTCH9.pdf、05059122A0C_ATTCH7.odt)

主旨：「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籍工作者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905059121號令修正發布，並將名稱修正為「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並自109年3月31日生效，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1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台灣國際勞工暨雇主和諧促進協會



裝

訂

線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含附件)

2021/02/02
09:27:15
交發章

子公換章

訂

線



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修正規定

工作類別	規定	說明
<p>一、海洋漁撈工作</p>	<p>(一) 同一雇主有甲、乙二艘以上合法登記之漁船且均在同一雇主指揮監督下，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甲漁船所聘僱之外國人至乙漁船從事海洋漁撈工作。</p> <p>(二) 雇主自甲漁船調派至乙漁船外國人人數、乙漁船原有聘僱之外國人人數與本國船員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漁船漁業執照規定之船員人數。</p>	<p>一、本項所稱「調派」，指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七條第四款規定之變更工作場所（以下各工作類別均同）。</p> <p>二、本項所稱「審查標準」，指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各工作類別均同）。</p> <p>三、本項所稱「同一雇主」，指同一法人或同一自然人。不同法人負責人屬同一自然人者，非屬同一雇主（以下各工作類別均同）。</p> <p>四、本項所定海洋漁撈工作，須符合審查標準第八條、第九條規定。</p>

二、家庭幫傭工作	雇主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外國人至雇主新住所從事家庭幫傭工作。	本項所定家庭幫傭工作，須符合審查標準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
----------	-------------------------------------	-------------------------------

四、營造工作

(一) 一般營造業：

同一雇主承包甲、乙二個以上訂有「書面契約」之營造工程，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國人至乙工程從事營造工作。

(二) 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專案百億工程：

1. 「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甲工程）調派同一或不同「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專案百億工程」（乙工程）：

(1) 同一雇主於同一或不同計畫工程內有甲、乙二個以上之工程，須向本部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國人至乙工程從事營造工作。

(2) 同一雇主自同一或不同計畫工程內之甲工程調派外國人至同一或不同計畫工程內之乙工程工作人數與乙工程原有聘僱外國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工程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需人力之百分之四十。

2. 公共工程（甲工程）調派工程製品之製造廠（乙工廠）：

(1) 同一雇主欲調派甲工程所聘僱之外國人至乙工廠，須經工程主辦機關書面證

一、本項所定「公共工程」，須符合審查標準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

二、本項所定「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符合審查標準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規定。

三、本項所定專案百億工程，須符合以下之資格條件之一：

(一) 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以前，依以下資格條件，經本部專案核定聘僱外國人：

- 由民間機構擔任雇主者：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以下簡稱民間計畫工程），其計畫工程總經費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計畫期程達一年六個月以上。

- 由與民間機構訂有書面契約之個別工程得標業者擔任雇主者：符合前目之民間計畫工程，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應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

<p>五、機構看護工作</p>	<p>(一) 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一款機構：</p> <p>1. 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一款機構（甲院所）調派同一雇主合法設立屬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一款附設機構（乙院所）：</p> <p>(1) 同一雇主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甲院所外國人至乙院所從事機構看護工作。</p> <p>(2) 雇主自甲院所調派外國人至乙院所工作人數與乙院所原有聘僱外國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院所實際收容人數每三人聘僱一名外國人之規定比例，且不得超過乙院所本國看護工之總人數。</p> <p>2. 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一款機構（甲院所）調派同一雇主合法設立屬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二款附設機構（乙院所）：</p> <p>(1) 同一雇主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甲院所外國人至乙院所從事機構看護工作。</p> <p>(2) 同一雇主自甲院所調派外國人至乙院所工作人數與乙院所原有聘僱外國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院所依法登記之床位數每五床聘僱一名外國人之規定比例，且不得超過乙院所本國看護工之總人數。</p>	<p>本項所定機構，須符合審查標準第二十條規定。</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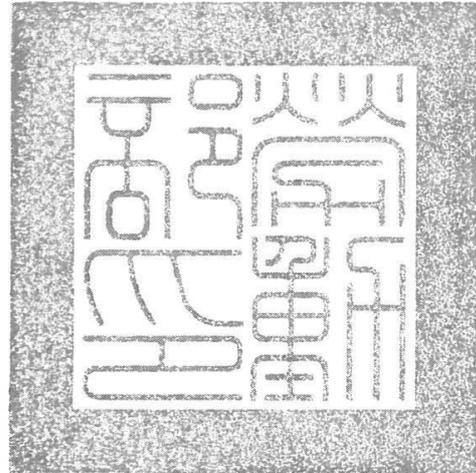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905059121號
附件：如文



修正「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籍工作者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並將名稱修正為「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附修正「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

部長 許銘春